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伯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9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張伯鑫（以下稱被告）於書狀內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詳本院卷第19至2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宣告刑，不及於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並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民國108年間起，陸續積欠多筆債務，僅能另行借貸清償，因利息超過負擔範圍，至111年間已累積龐大債務（詳本院卷第22頁反面之債務統計表），無法以正常管道借款，又需照顧、撫養中風母親，一時失慮始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且於偵、審中均自白，已知警惕及悔悟，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指為違法。又法院於量刑時應兼衡有利與

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而為決定；於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應報功能、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等），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點、第4點、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稱「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93號判決意旨參照）；惟該條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所謂「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係指斟酌犯罪行為人年齡、性格、行狀、前科、環境、犯罪之罪質、動機、方法、結果、對於社會之影響、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依符合社會通念之客觀標準，認為行為人所以為本件犯行，有其不得已之特殊原因，或受其所處之特殊環境逼迫所致，縱使依法定刑或處斷刑所形成量刑框架之最下限為量刑，仍嫌過重，方屬相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28號判決參照)。

㈡原判決認定被告本案犯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於量刑時，除一併衡酌本案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刑事由外，亦已考量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加入危害社會秩序甚鉅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集團成員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手段共同詐欺告訴人蘇進財，致告訴人受騙交付而損失新臺幣（下

同）30萬元，且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致偵查機關不易追查，亦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文書公共信用，衡以其始終自白，非無悔意，因與告訴人就賠償條件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調解成立，及被告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參與程度、未獲得利益，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原審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即已適用法定減刑事由，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之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事項，在罪責原則下，於法定刑範圍內行使其裁量權，尚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等原則。至於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認本案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適用，無非以最高法院大法庭114年5月14日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之不同意見書為其論據，然該裁定主文宣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且無取得犯罪所得等節，為檢察官所不爭（詳本院卷第78頁），依上開大法庭統一見解，本案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適用，檢察官主張，與實務統一見解不符，尚難遽加採信。

㈢本案尚難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1.被告受他人招募，加入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持偽造證件及收據，出面收取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受騙交付之款項後轉交上游，參以其於偵查中自承集團成員告知每日報酬為3,000元起（詳警卷第6頁、偵卷第51頁），是被告本案犯罪動機及目的顯然係為貪圖不法利益，難認有何不得已之特殊原因或受所處環境逼迫所致。至於被告雖稱其需撫養、照顧中風母親，且現有高額債務須清償，然被告從事機車維修，月收入約3萬至3萬5千元，未

婚，無須撫養未成年子女（詳原審卷第69頁），並非顯難維持一家生計；所負債務尚可透過法定程序（例如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整合清理，縱受強制執行，亦難認有無法維持其及共同生活親屬日常生活所需之虞（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53條、第110條、第115條之1、第122條等規定參照），應難認被告經濟狀況已達逼迫或使其不得不實施本案犯行程度，故尚難以其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為由，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2.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固自白犯行，且表明與告訴人調解意願，惟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非僅審酌自白、和（調）解等犯後態度等事由，併須綜合考量犯罪目的、動機、行為方式、侵害法益等與實施犯罪行為具有直接關聯性之犯情事由，若過度偏重自白犯行等一般情狀事由，恐認於犯罪後自白犯行並有和解賠償者，即有刑法第59條適用，且此顯然偏執一端之解釋，亦與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之要件不符。況自白犯行僅係被告於犯罪後對於犯罪事實之坦認，於「宣告刑」審酌階段，固或非不得作為有利量刑因子，然尚難單憑被告事後自白犯行，即得推認被告於「犯罪時」有特殊原因、環境，甚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率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況被告因偵、審自白，業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如單憑被告自白犯罪乙節，即得認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豈非以自白單一因子，於處斷刑階段，重複評價？

3.被告於本案擔任「車手」角色，於本組織犯罪集團中固難認立於主導、支配、指揮地位，然被告於犯罪集團中如係立於核心首謀角色，違法程度、分量明顯，對於集團犯罪貢獻度、作用力鉅大，於量刑時不必然從低度法定刑起跳（如可能從中度刑開始量刑），故縱被告於本案立於相對較為外圍、邊緣角色，亦僅是於量刑時相較於首謀指揮者，不必然從法定刑中度刑開始量處，無法因被告分工角色，推認被告有情堪憫恕，率依刑法第59條酌予減輕其刑。

4.告訴人遭詐騙損失金額並非低微，犯罪情節重大，且除本案外，被告因加入前述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另有實施相類犯行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判處罪刑，此依被告自承本案與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37號起訴書所載為相同集團（詳偵卷第51頁），分工方式與臺灣新北、士林地方法院之案件相同（詳原審卷第56頁），加入集團後約自112年12月中開始取款，印象中拿過7、8人款項（詳警卷第7頁）自明，並有上開起訴書（詳偵卷第55至57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43至45頁）可參，其所為顯已造成社會治安鉅大危害，亦無法以其家境困境，正當化其參與本案不法詐欺集團之理由，或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是依被告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再從被告於短期間內屢屢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可見其遵法意識甚為薄弱，法敵對意識明顯，且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嚴重破壞人際信賴關係，致使社會須支付高額防堵成本，從被告漠視輕忽法紀，所犯罪質之惡質性來看，應難認被告有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應難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5.稽之上開各情，被告實施本案犯行，未見其犯罪動機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有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其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㈣綜上各節，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案訂於民國114年7月1日之審判期日傳票，於同年6月10日以郵寄方式送達至被告住所地即戶籍址，由其母收受，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詳見本院卷第51、6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已於該日生合法送達效力，並加計同法第272條規定之就審期間（即7日），至上開審理期日，已生合法傳喚效力，被告亦未在監在押（詳本院卷第71頁之在監在押簡列表），是被告既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

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